

B0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0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铝碳酸镁咀嚼片、阿奇霉素片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峰药业”)、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众益制药的药品为阿奇霉素片(0.25g),众益制药的药品阿奇霉素片(0.25g)拟中选本次集采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信息 (一)铝碳酸镁咀嚼片 1、药品名称:铝碳酸镁咀嚼片 2、剂型:片剂 3、品规:0.5g 4、适应症:1.慢性胃炎 2.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暖气、腹胀等。 5、供应省(区):北京、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天津、广西、重庆、贵州、西藏、陕西、青海、河北、内蒙古、吉林 6、拟中选价:7.26元/盒 7、包装规格:24片/盒 8、拟中选企业: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二)阿奇霉素片 1、药品名称:阿奇霉素片 2、剂型:片剂 3、品规:0.25g		
4、适应症: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可用于男性传播疾病中由沙眼衣原体所致的单纯性生殖道感染;亦可用于由非多重耐药淋球菌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及由杜克嗜血杆菌引起的软下疳(排除梅毒螺旋体的合并感染)。 5、供应省(区):安徽、湖北、海南、四川、云南、内蒙古、上海 6、拟中选价:13.5元/盒 7、包装规格:6片/盒 8、拟中选企业: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选品种为铝碳酸镁咀嚼片、阿奇霉素片,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上述产品扩大其市场覆盖和销售,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集中采购产生结果后,即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在执行上要求确保中选药品质量、供应、采购使用和及时回款。 三、风险提示 目前,顺峰药业、众益制药已分别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购销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65号文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228,983,54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4,136,51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143,029.02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交通银行广西总行、农业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等6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暂时调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公司承诺不得质押。 三、公司与银行开展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肇、刘启群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账务;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需出具的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应当(开)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银行出具的授权书。 六、公司一次或多次于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二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泰君安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7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甘勇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甘勇义先生自2020年1月17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免去副董事长职务;本公司总经理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不变。甘勇义先生的简历请参阅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本公司对甘勇义董事长的就任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街252号本公司住四楼4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周黎明先生辞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同意确认周黎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等职务。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免去甘勇义先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甘勇义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甘勇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高晋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周黎明先生辞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同意成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免去甘勇义先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甘勇义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甘勇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高晋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601693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9年12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权重比例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成渝高速	100%	81,419,065	62,135,488	31.04%
成南高速	100%	76,856,537	68,226,919	12.36%
成遂高速	100%	80,659,407	77,627,328	3.93%
成宜高速	100%	41,597,066	41,427,313	0.41%
城邛出口高速(含青羊立交)	60%	7,329,984	7,283,032	0.78%
遂广高速	100%	23,744,362	17,907,953	32.59%
遂西高速	100%	12,545,100	15,151,023	-17.20%
合计	—	323,069,421	289,766,066	11.81%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通行费收入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数据分析、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通行费收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0-0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5亿元。 2、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亿元。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92.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798.86万元。 (二)每股收益:-1.512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亏损。基于公司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国内手机市场竞争,公司于2019年初暂停开展自有品牌手机业务,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德景电子。受手机市场竞争、融资环境偏紧、金融机构收贷及德景电子应收账款回收缓慢,公司整体流动性资金紧张等内因因素影响,德景电子本报告期收入较同期下滑幅度达70%,业务量不足以致补成本,毛利出现负值。 2.因德景电子应收款项坏账增加及库存电子材料库龄增加,出现减值,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亿元(不含商誉减值)。 3、德景电子经营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按照审慎原则,对收购德景电子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评估和测算,预计本期末商誉减值金额约3.5亿元。实际金额需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进行确定。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收购德景电子形成6.18亿元的商誉,2018年度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计提商誉减值1.76亿元,截止2018年末商誉净值4.42亿元。经与评估机构沟通,预计本报告期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预计减值金额约为3.5亿元。商誉的具体减值数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准。 2.截止本报告期末,德景电子应收账款5.0亿元,其中账龄在六个月内的款项占比为6%,六个月至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0%,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4%,应收账款回收缓慢,逾期严重,公司针对德景电子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3亿元。公司将按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7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甘勇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甘勇义先生自2020年1月17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免去副董事长职务;本公司总经理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不变。甘勇义先生的简历请参阅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本公司对甘勇义董事长的就任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街252号本公司住四楼4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周黎明先生辞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同意确认周黎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等职务。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免去甘勇义先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甘勇义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委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甘勇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高晋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17,743,2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银河”)于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14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监管决定书》([2017]21号)批准,公司发行的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票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17,743,240股,将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关于〈关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减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银河金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00,610,964股,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流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银河金控承诺自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上述限售股解禁流通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17,743,2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银河”)于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14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监管决定书》([2017]21号)批准,公司发行的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票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17,743,240股,将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关于〈关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减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银河金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00,610,964股,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流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银河金控承诺自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上述限售股解禁流通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2020年1月18日

证 券 代 码 :601881 证 券 简 称 :中 国 银 河 公 告 编 号 :2020-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8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8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月1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900,546.45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 券 代 码 :601881 证 券 简 称 :中 国 银 河 公 告 编 号 :2020-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执1389号之一),公司于徐国栋申请执行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可供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需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 券 代 码 :601881 证 券 简 称 :中 国 银 河 公 告 编 号 :2020-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执1389号之一),公司于徐国栋申请执行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可供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需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 券 代 码 :601881 证 券 简 称 :中 国 银 河 公 告 编 号 :2020-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执1389号之一),公司于徐国栋申请执行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可供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需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照年审会计师的要求,针对德景电子客户进行分析与核查是否存在坏账迹象,根据公司对坏账计提政策做好减值测试,具体减值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鉴于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尚需要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上述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4、不考虑上述不确定因素,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亿元(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预约的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0-0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92.46万元,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且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亿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临2020-01号《国美通讯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且公司2019年末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预约的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1号”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6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6.00万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20年1月9-1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重庆建工的实际情况，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管、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重庆建工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检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重庆建工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情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重庆建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重庆建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三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良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和责任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务。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重庆建工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重庆建工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重庆建工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三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材料和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重庆建工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重庆建工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部分高管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公司逐步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重庆建工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重庆建工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公司能够独立运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建立了符合有关规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董敬生 谢金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